

全立典契字人胞弟其印等。有承父遺下建置大宗福德會，捌人內應分抽出壹分爲胎。今因乏銀使用，自情愿將此福德會壹分出典，先儘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交，外托中引就送與胞兄其節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價值銀玖大員捌角正，庫秤重伍兩捌錢捌分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訖，全年原坐納銀稅粟捌斗叁升，官分作早晚貳冬，對福德會友該分應分交納，不敢少欠升合。如是少欠升合，任從將福德會壹分付與銀主掌管，永遠爲業，不敢阻當之事。委係其印有承父建置應得會壹分物業，與別房至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，係其印自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日后不得異言生端阻當滋事，日后不準脫典別人，自己取贖限至不拘年，備契內銀併中管禮銀齊足，送還明白，取出原契。如銀未到，不在此限。此是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玖大員捌角正，庫秤重伍兩捌錢捌分重完足，再炤。

代書人堂侄 秋詩（花押）  
爲中人堂侄 秋吟（花押）  
知見銀人胞弟 其印（成）



全立典契字人 胞弟其印（成）

光緒廿七年貳月 日